

“监督助力 向优而行”系列报道之二

保证金为何难退还?

一线调查

本报记者 秦林 见习记者 丁遥

保证金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保证合同的履行,而留存于对方或提存于第三人的金钱。在相关部门组织的工程招标以及设备采购中,一般都会约定各种类型的保证金,如质保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而这样的涉企履约保证金能否及时规范退还,对营商环境优化、企业减负以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意义重大。

蔡先生是宿豫区一家科技公司的负责人,2021年他看到泗洪县教育局发布了泗洪县城南实验学校智能互动黑板系统的招标公告,当时他就按照流程投标,并最终中标了该项目。

“总金额是370多万元,我们是按合同时间交付的,使用中有什么问题,我们都能很快处理好。”蔡先生告诉记者,当时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智能互动黑板系统有三年质保期,其中在付款方式中,写明“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后12日内付至合同价的9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95%,免费质保期满付清余款。”

“剩余的这5%的余款,有18余万元,我们行业一般默认是质保金,确保我们在质保期履约服务。我们确实一直负责项目的质保。”蔡先生说。

按照合同约定,去年8月质保期结束,当时蔡先生就联系了泗洪县教育局,该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蔡先生符合条件,他们会立刻申请资金退还。可不知为何,蔡先生至今还未收到余款。

“从去年开始,我先后拨打了十几次投诉电话,反映这个问题,每次回复的内容都是一样的,已向财政部门申请,但就看不到钱。”

对此,泗洪县教育局工作人员张进表示,去年下半年,他们就向泗洪县财政部门递交了相关申请,但资金至今未拨付给他们,导致无法支付给蔡先生。“按照规定去年就应该支付了,财政局一直未拨款,我们也很无奈,只能回复在申请了。”

随后,记者找到了泗洪县财政局教科文科负责人蒋晓征,她表示,今年春节前,他们已将资金打到泗洪县教育局账户上,按理说,相关款项当时就应该支付给蔡先生了。

按照蒋晓征的说法,18余万元的尾款早已拨付给泗洪县教育局,那为何教育局没有支付给蔡先生呢?随后,记者再一次联系了泗洪县教育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今年春节前,确实有相关资金打到了泗洪县教育局账户上,但由于蔡先生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这笔资金又再一次“返回”到了泗洪县财政局账上。

而对于这样的说法,蔡先生并不认可,他告诉记者:“我们春节前就把申请材料给教育局了,是邮寄给过去的,也有快递和单据。”泗洪县教育局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在春节后再一次递交了申请,泗洪县财政局教科文科负责人蒋晓征经核实表示,他们确实收到该申请,但何时支付,他们也不清楚。

早在2019年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就要求: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以此要求来看,保证金迟迟不退,显然违规。

这样的情况并不是个例。袁先生在河南省一家建筑企业工作,2018年他们公司中标了泗洪县原曹庙乡唐杨村等村的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三标段。袁先生介绍,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土地平整和农水设施建设,他们标段的中标金额在970余万元,按照相关规定,需要缴纳近30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施工之前,我们就把这笔钱交到了原曹庙乡政府,按照规定,施工结束后,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这笔钱就应该还给我们。”袁先生说,按照合同约定,总工期为180天,由于开工时间相对较晚,实际上在2020年才完成项目建设。可施工结束后,袁先生拿着结清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材料去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时,却遇到了问题。“当时工作人员说,这个项目一共是三个标段,需要整个项目都完工了,验收通过了才能领取这笔钱。”袁先生说。

记者了解到,该项目二标段因当地村民阻工等因素影响进度较慢,直到去年4月项目才最终通过验收。由于前期乡镇调整,原曹庙乡合并到界集镇,项目验收后,袁先生找到了泗洪县界集镇政府,可至今,近30万元的工资保证金还有10万元没有支付。

对此,负责处理此事的泗洪县界集镇副镇长孙德生表示,袁先生反映的情况属实,其公司承接的项目为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国土整治项目,相关资金均由省财政拨款。“这笔钱早就应该给他们乡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原曹庙乡收取的,并不是我们收取的,这个是省里的项目,按规定,这个保证金应该是专款专用的,乡镇合并后,财政都合在一起了,相当于我们来支付。”

按照孙德生的说法,此类保证金均为专款专用,退还应该不需要如此困难,直接申请退回即可,那么为何现在却要拖延这么长时间呢?“当时这笔钱在原曹庙乡的时候就被用在其他地方了,等于我们现在替原来的曹庙乡来还这个钱。”孙德生无奈地说。

孙德生表示,现在的界集镇由过去的三个乡镇合并而成,前期不少项目的工程款、保证金等未支付的较多,近年来,他们也在着力化解。对于袁先生反映的问题,他们会尽快解决。“预计在春节前给他们付清。”孙德生说。

今年6月1日,重新修订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正式施行,条例中对保证金收取、退还以及违约等进一步明确;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保证金;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采访结束后,记者也将情况反馈至泗洪县政府办等部门,工作人员表示,会对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好的营商环境就像阳光、水和空气,既体现着经济发展的“软实力”,也为各类经营主体发展提供“硬支撑”。优化营商环境是一场“持久战”,必须从政府做起,诚信政府建设不能只是一句空话。同时,专项资金使用更是马虎不得,保证金的收取、退还等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营商环境就是竞争力,而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永不竣工”的工程,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只有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企业才能引得来、留得住、成长好。

要正确对待舆论监督

钟吾锐评

田庆伍

舆论监督是党的新闻舆论极为重要的一项职能,是澄清谬误、明辨是非重要而有效的手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闻媒体要直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直面社会丑恶现象,激浊扬清、针砭时弊,同时发表批评性报道要实事求是、分析客观。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舆论监督工作的要求,宿迁市新闻传媒中心(市传媒集团)成立以来,我们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宿迁日报》《宿迁晚报》开设民生专栏,并持续优化提升《诉求速办》《直通12345》栏目,推出了一批有影响的舆论监督报道。通过记者的采访,我们帮助沐阳新城市商业广场解决了10年没有解决的办证难题,帮助宿城明珠公寓小区瘫痪了13年的消防栓重新恢复了正常,帮助泗洪丰泰龙城小区开通了10年都没有开通的天然气管道,让几十条破损的道路“换了新装”,让数百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落到实处……这些报道不仅展现了各级政府为民服务的全过程,也体现了主流媒体的责任与担当。

舆论监督的积极意义广为人知,但现实中开展舆论监督的情况却不尽如人意。良药苦口,忠言逆耳。在现实中,往往有一些领导干部和现实组织对舆论监督不喜欢、不习惯、不适应。在他们眼里,舆论监督是来“找茬儿”“挑刺儿”的,“来者不善”,于是“能躲就躲,能蒙就蒙,能瞒就瞒”,甚至试图找关系“灭火”。

事实证明,时至今日,一些领导干部和单位组织对舆论监督还存在很大的认识误区。

舆论监督是负面报道吗?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是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方针。而一些领导干部一看见针对本部门本单位的监督类报道就跳起来说:“又报我们的负面”,反映的是对所谓“正面”“负面”的狭隘理解。评价一篇报道是“正面”还是“负面”,要看它的出发点和实际效果是正面还是负面的。健康的、建设性的舆论监督报道,虽然内容是批评和曝光,但目的是推动问题解决,取得实际效果是解决了问题、改进了工作,这样的舆论监督当然是正面的。

舆论监督是找麻烦添乱吗?舆论监督确实往往会给被监督的单位和干部造成压力,带来整改的工作量,但这些所谓的“麻烦”,与其说是一篇监督报道带来的,毋宁说是本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造成的,“脸红不能怪镜子”,舆论监督报道只是揭示了这些问题。在我国,党和政府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新闻媒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这一性质决定了,我们的舆论监督不是挑事抹黑,

而是出于公心、基于事实,以报道推动党和政府工作的改进。

舆论监督是引发舆情的主因吗?从本质上说,引发舆情的不是舆论监督,而是舆论监督反映的事实本身。有人说,天下本无事,是媒体报道把舆情挑起来,这种说法难免自欺欺人。在今天的舆论环境下,“人人都有麦克风”“人人都是评论员”,如果问题存在,一张照片、一段视频,分分钟能引爆舆论,不从根本上消除隐患,责难媒体于事无补。正视问题、解决问题,才是真正地争取主动、根除隐患。

舆论监督让基层无所适从吗?基层工作千头万绪,一线干部的辛苦有目共睹。一些人就说,媒体监督“搞得底下都不知道怎么开展工作了”,似乎是媒体的监督报道扰乱了基层工作的规则和节奏。应该说,媒体监督的问题都不是空穴来风,而是群众意见不满的反映。对基层政府而言,直面问题,欢迎监督,调查研究,广集民意,增加参考系数和认知视角,开展工作才能更加顺利。

正确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是新闻媒体的职责。大量事实证明,什么地方舆论监督有力,就能有效改进工作,促进问题解决,疏导社会情绪,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反之,一味地忽视问题、逃避问题,就会导致矛盾激化、社会失衡、群众利益被漠视。特别是在当下的网络时代,一味捂着压着,害怕问题、回避监督,早已不适应时代需要。

“闻过则喜,知过不讳,改过不悛。”对待舆论监督的态度,反映格局气度,也反映能力水平。有问题意识的领导干部,敢于直面批评监督,能够虚心若谷地听取不同声音,以便更全面地做出判断,冷静科学地分析,深思熟虑地提出办法。把舆论监督看作洪水猛兽,视之为“找茬”“添乱”,对媒体采访“退避三舍”,听不进批评,看不得“负面报道”,只会使工作当中的缺点和不足被遮盖、隐藏,一些民生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得不到解决,长久下去,就会违背党的群众路线,失去群众的信任,导致“小事拖大,大事拖炸”。正所谓,“观于明镜,则瑕疵不滞于躯;听于直言,则过行不累乎身。”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提出,“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个别领导干部与其在舆论监督来临时花费精力“找补”“灭火”,不如把舆论监督当成一面镜子,“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才能以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实效,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乐闻过,罔不兴;拒谏,罔不乱。”社会善治离不开正确的舆论监督,网络时代更离不开群众对党的积极回应。希望各级领导干部能正确对待舆论监督,增强接受舆论监督的自觉性,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推动和改进工作。

惠民工程咋成了扰民项目?

高与琛 韦朝阳

随着时代发展,不少小区会面临基础设施老化、配套设施不足的问题,为此,各级政府每年都会安排专项资金,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近日,宿豫区豫新街道文昌花园小区业主来电反映,他们小区自2023年就启动改造,可近两年过去了仍未画上句号。

笔者实地走访文昌花园小区看到,小区内飞线充电现象较为普遍,楼栋前电线、插排随处可见,有的电线从高层窗户垂落至地面,有的则直接缠绕在防盗窗或防盗门上,安全隐患不小。单元楼前、消防通道停满了电动自行车。小区业主告诉笔者,他们小区虽然新建了电动自行车充电桩,也安装了充电设施,但一直没有通电,无奈之下,部分业主为了方便就选择飞线充电。

除飞线充电外,文昌花园小区内垃圾堆积问题也较为严重,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杂在一起。据小区业主称,这些垃圾已堆放许久,他们小区前期虽然开展了改造升级工程,但至今未完工,垃圾也无人清理。有业主担忧:“13号楼、14号楼后,堆放的垃圾要是有人扔烟头,很容易引发火灾。”

据悉,文昌花园小区于2010年建成交付,共有住户约1800户。该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解释,小区改造升级工程至今仍未完成,也未组织验收,导致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无法通电,引发业主不满。对于垃圾清理问题,物业公司称已安排保洁人员清运,但因小区改造未结束,部分建筑的垃圾清运还会滞后。

记者联系宿豫区住建局了解到,文昌花园小区改造属于宿豫区2023年重点民生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3亿元。该小区改造内容丰富,除了墙壁、道路、停车位、亮化、监控、楼道扶手外,还包括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景观提升、活动广场及消防设施等多项内容。2023年,住建部门完成招标,原计划工期为2023年7月至12月。但施工单位进场时,供电、供水、通信等部门也在小区施工,因无法同时作业,工期顺延。去年施工单位进场后,又因部分业主对改造细节存在异议、阻挠施工,进一步拉长工期。

针对业主反映的充电和垃圾清理问题,宿豫区住建局工作人员表示,文昌花园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已全部安装完毕,并移交属地文昌阁社区管理,充电设施将由社区引入第三方公司运营,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文昌花园小区整个改造项目已接近尾声,楼道瓷砖尚未铺设,预计今年下半年完成验收,届时建筑垃圾将全部清理干净。

老旧小区改造是惠及群众的民生工程,不能慢,也慢不得。因此,在改造过程中,相关部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加强沟通协调,合理制定工期。惠民工程既考验政府的管理智慧,更检验为民服务的初心,只有把工程进度表与民生需求表时时对照,才能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旧改”不是负担,而是家门口的幸福升级。



通信施工留隐患 及时响应快修复



诉来: 近日,市湖滨新区晓店街道居民赵女士向诉求速办热线13951395151反映,三台山大道与玉兰路交叉口向南100米处,窨井盖明显高出路面,且出现破损现象,一直无人处理,存在安全隐患。

速办: 《诉求速办》栏目采访组在现场看到,此处窨井盖凸起明显,现场用长约15厘米的手机对比发现,井盖高出基座距离超过手机长度,且基座本身也高出地面约5厘米。井盖上标有“宿迁通信协会共建”字样,据周边居民反映,这一状况自前期通信施工结束后便持续至今。

采访组随即联系了宿迁通信协会。接到反映后,宿迁通信协会工程

技术人员当天下午就携带专业设备抵达现场,对该窨井盖进行检查评估,明确问题后,分工协作,清理破损水泥基座,重新加固并盖支撑结构,浇筑新的水泥基座。

最近,整改工作结束,原本凸起的窨井盖被修复平整,路面恢复平坦。

窨井盖虽小,却关乎群众脚下安全。从居民反映到问题解决,短短24小时内,宿迁通信协会迅速反应,及时排除隐患,充分展现其应有的行动力。城市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需持之以恒,用心经营。各部门只有主动排查并消除潜在风险,才能确保城市运行更加安全有序,才能让群众生活更加安心与舒心。

(《诉求速办》栏目采访组)

公厕抽水泵损坏 “方便”之门重新开

诉来: 近日,有市民拨打诉求速办热线13951395151反映,沭阳县虞姬生态园西北角有一处公厕,时常处于锁门状态,给来往市民、游客带来不便。

速办: 《诉求速办》栏目采访组实地走访得知,该处公共厕所因抽水泵损坏,无法正常供水,导致不能使用。随后,采访组将情况反馈给沭阳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会抓紧维修,尽快更换抽水泵。

次日,记者再次来到沭阳县虞姬生态园,发现抽水泵已更换,公共厕所恢复正常使用。小厕所,大民生。开放公厕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也是提升城市文明程度的一项重要举措,希望相关单位再接到这类民生诉求时,能建立快速处理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打开群众就近、快速如厕的“方便”之门。

(《诉求速办》栏目采访组)

《诉求速办》栏目采访组实地走访发现,道路中间原本连通的隔离栏出现一大段空缺,现场破损的隔离栏长度约30米。随后,采访组联系了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会立刻安排道路

养护公司处理。时隔不久,采访组在现场看到,负责养护事宜的淮安市淮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两名工作人员正在安装新护栏,九节三米多长的护栏,在他们两个多小时的努力下,全部安装到位。

城市管理要下“绣花”功夫,面对各类突发状况与民生诉求,职能部门要主动作为、灵活处置,建立快速响应机制,让城市管理更有速度、更有温度,为市民营造安全、便利的出行环境。

是提升城市文明程度的一项重要举措,希望相关单位再接到这类民生诉求时,能建立快速处理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打开群众就近、快速如厕的“方便”之门。

(《诉求速办》栏目采访组)

修补缺失护栏 保障安全出行

诉来: 近日,市民邵先生向诉求速办热线13951395151反映,发展大道运河桥北约300米处,道路中间部分隔离护栏缺失,迟迟无人处理,存在安全隐患。

速办: 《诉求速办》栏目采访组实地走访发现,道路中间原本连通的隔离栏出现一大段空缺,现场破损的隔离栏长度约30米。随后,采访组联系了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会立刻安排道路

养护公司处理。时隔不久,采访组在现场看到,负责养护事宜的淮安市淮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两名工作人员正在安装新护栏,九节三米多长的护栏,在他们两个多小时的努力下,全部安装到位。

城市管理要下“绣花”功夫,面对各类突发状况与民生诉求,职能部门要主动作为、灵活处置,建立快速响应机制,让城市管理更有速度、更有温度,为市民营造安全、便利的出行环境。

是提升城市文明程度的一项重要举措,希望相关单位再接到这类民生诉求时,能建立快速处理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打开群众就近、快速如厕的“方便”之门。

(《诉求速办》栏目采访组)

